

#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研〔2021〕5号

##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及答辩工作相关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等工作的管理，规范各项工作标准与程序，切实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根据各类型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了《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及答辩工作相关规定》。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及 答辩工作相关规定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等工作的管理，规范各项工作标准与程序，切实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各类型、各层次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 （一）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1. 论文选题具有前沿性、开创性，对国民经济及医学科学技术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2. 研究工作有创新性，取得了较显著的科研成果。
3. 论文内容反映作者对本学科基础理论和研究进展有全面、系统的掌握，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二）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含在职博士研究生）

1. 论文选题必须紧密结合临床实际。
2. 系统查阅相关文献，选定科研课题，实施科学研究，有一定的新见解或新发现，研究结果对临床工作有一定应用价值。
3. 论文内容表明作者能运用所学的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具有独立从事临床科学研究的能力。

### （三）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1. 论文选题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

2. 研究工作具有一定创造性，取得了一定的科研成果。

3. 论文内容反映作者较好地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和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四)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1. 论文可以是研究报告、临床经验总结、临床疗效评价、专业文献循证研究、文献综述、针对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

2. 论文选题应从临床实际出发，紧密结合临床需求，体现临床医学特点，具有科学性和实用性；选题范围需与专业领域一致，鼓励与专业最新进展密切相关的自主选题。

3. 论文表明作者能运用所学的基础和专业知识，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具有从事临床科学研究的能力。

#### **(五) 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 (MPH) 研究生**

1. 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公共卫生工作的实际。

2. 论文的形式可以是质量较高的现场调查报告，也可以是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研究设计方案，或其他研究论文。论文应对公共卫生实际工作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

3. 论文表明作者具备运用所学知识进行调查研究和分析公共卫生实际问题的能力，并能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改进方法。

#### **(六) 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1. 论文选题应与临床专科护理实践紧密相关。

2. 论文可以是基于临床护理实践的应用性研究报告，或是开

发护理新技术、护理政策相关研究的研究报告；可以是临床护理实践中特殊病例的病例分析，或在本专业领域中开展某种最新临床诊断或治疗（病例数较少）时护理过程的病例分析；可以是某领域的循证研究、干预性研究等，体现国内外护理领域的新发展、新趋势和新特点；也可以是高质量的系统评价等方面的内容。

3. 论文能表明学位申请人具有运用所学知识解决护理实践中的实际问题和从事专科护理方面科学研究的能力。

### **（七）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1. 论文选题应围绕药学专业实践过程中发现的现象、问题展开研究，紧密结合药学及相关领域科技转化、注册与申报、生产与技改、推广与流通、服务及监管、经济与社会等实际问题，注重针对性、实用性。

2. 论文可以是研究报告、调研报告、设计方案、产品开发、案（病）例分析、项目管理方案、技术改革方案等；可以是解决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和新进展，或是具有先进性和实用性的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计；也可以是创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的内容。

3. 论文表明作者具备综合运用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理论知识、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内容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

### **（八）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1. 论文应在“双导师”指导下完成。

2. 论文应以在专业社会工作机构的实务工作为主题，表明作者具备综合运用社会工作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论文应立论有据、分析严谨，能体现作者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

### **(九)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1. 论文可以采用翻译实践报告、翻译实习报告、翻译实验报告或翻译研究论文等形式中的一种。

2. 论文须确保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采用英语作为写作语言。鼓励研究生主要选取翻译实践报告、翻译实习报告等形式。

### **(十)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MPA) 研究生**

1. 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公共管理工作的实际。

2. 论文形式可以是质量较高的现场调查报告，也可以是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研究设计方案，或其他研究论文。论文应对公共管理实际工作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

3. 论文应立论有据、分析严谨，能体现研究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

### **(十一) 论文具体撰写和印制格式**

具体要求详见《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印制格式规范》(桂医大研〔2019〕39号)。

## **第二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

(一) 研究生一般应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完成学位论文撰写。

导师需对学位论文进行细致指导、认真修改和严格审核，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证学位论文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审核同意后方可申请预答辩。

（二）预答辩申请人必须达到课程学习要求、完成开题报告、有完整的课题进展、通过中期考核，完成培养过程各环节的各项工作，才能开展预答辩相关工作。科室/教研室需提前对答辩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

（三）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委员一般由本科室/教研室（或相关学科）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5名专家组成。另设1名秘书（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协助办理有关预答辩事宜，做好预答辩详细记录，整理与预答辩有关的材料。导师可参加论文预答辩会，但不担任预答辩委员会委员。

（四）在学位论文预答辩一周前，秘书须向全体预答辩委员会委员提交学位论文供预审。委员须客观公正评价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切实承担学术评价、学风监督责任，杜绝人情干扰。委员预审论文时，应对论文的格式、基本要求等进行审核，认真阅读论文内容，做好提问准备，以保证论文质量达到相应基本要求和学位授予要求。

（五）学位论文预答辩须公开进行。预答辩会议上，委员根据学位论文及预答辩情况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就“是否通过论文预答辩”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投票以无记名方式进行，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视为通过。未通过预答辩

的研究生需延期至下一年毕业。秘书需对预答辩会议进行详细记录，并在会议结束后，整理决议等有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存档。

### **第三条 学位论文预评阅**

通过预答辩的研究生应根据预答辩委员会委员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提交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论文预评阅。

#### **(一)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评阅**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实行区外双盲送审预评阅。每年3月，学校对当年申请学位的全日制及在职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区外双盲送审预评阅。具体要求见当年学位论文区外双盲送审预评阅工作通知。

#### **(二)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评阅**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实行预评阅，每年从中抽取一定比例实行区外双盲送审预评阅。

1. 实行校内预评阅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由答辩秘书根据导师、科室/教研室的要求向二级学院提出预评阅，二级学院根据科室/教研室提出的预评阅专家学科专业要求随机抽取3名预评阅专家进行学位论文预评阅。

2. 每年3月，学校按照相关要求抽取部分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区外双盲送审预评阅。具体规则、名单及要求见当年学位论文区外双盲送审预评阅工作通知。

#### **(三) 学位论文预评阅评价标准**

每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送3名同行专家进行预评阅，并形成

总体评价，总体评价分为“同意答辩（总分 $\geq 70$ ）”及“不予答辩（总分 $< 70$ ）”两档。

1. 如 3 名预评阅专家总体评价均为“同意答辩”的学位论文，视为通过预评阅，同意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2. 如 3 名预评阅专家中有 1 名专家总体评价为“不予答辩”的学位论文，学校将再送另外 2 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如 2 名复评专家中有 1 名及以上专家总体评价为“不予答辩”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不符合当年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论文”，研究生不允许参加当年论文答辩，需延期至下一年毕业。

3. 如 3 名预评阅专家中有 2 名及以上专家总体评价为：“不予答辩”，将认定为“不符合当年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论文”，研究生不允许参加当年论文答辩，需延期至下一年毕业。

#### **第四条 学位论文评阅**

通过学位论文预评阅的研究生应根据预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提交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论文评阅。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须聘请 3 名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其中 2 名应为校外单位专家（我校各直属附属医院属校内单位）。

（二）学位论文应在答辩日期 20 天以前，由答辩秘书送交论文评阅人。论文在送交评阅时，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学位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三) 论文评阅人应根据相关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相应学术水平进行认真、细致评阅，要对论文的理论意义和学术价值、实用价值或经济效益、了解掌握国内外动态以及本学科领域前沿知识情况、研究思路和方法、是否有新见解或新成果、以及存在的欠缺和不足等写出明确具体的评语，并对该论文是否可以答辩表明意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评阅意见视为无效意见。

(四) 如学位论文成果已通过鉴定并实际上已达到评阅要求者，评阅意见书可用成果鉴定书代替，无需另行组织评阅。

(五) 如有 1 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的，则应将其意见复印后发答辩委员会委员征求意见，如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认为可以组织答辩，则仍应如期进行；如有 2 名论文评阅人认为不能答辩，研究生不允许参加当年论文答辩，需延期至下一年毕业。

## **第五条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所有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实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正式答辩流程。具体安排见当年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通知。

### **(一) 检测结果的认定和处理**

1. 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 $\leq 20\%$ 的学位论文，视为通过检测，可按正常程序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 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 $> 20\%$ 且 $< 35\%$ 的学位论文，视为“存在问题论文”。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认真修改后自行进行再次检测（仅认可中国知网检测结果），再次检测结果去除本人已

发表文献复制比 $\leq 20\%$ 的学位论文方能申请答辩。

3. 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 $\geq 35\%$ 的学位论文，视为“存在严重问题论文”，原则上将取消研究生本次学位申请资格，延期至下一年毕业，并通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 **(二) 答辩后论文检测**

学位论文答辩完成后，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召开 2 周前，学校将对本年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进行二次检测。如检测结果出现“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 $> 20\%$ ”的学位论文将被撤回，取消研究生本次学位申请资格，延期至下一年毕业，并通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 **第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

### **(一) 答辩场所准备**

科室/教研室要提前选择无干扰的会议室、教室等场地作为答辩场所，环境布置整洁、严肃。答辩场所需配备电脑、投影仪、音响等设备，并悬挂答辩会横幅或标语。

### **(二) 答辩申请人资格审核**

科室/教研室需提前对学位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再次审核，学位申请人必须达到课程学习要求、有完整的课题进展、完成开题报告并通过预答辩、通过中期考核、完成临床/教学轮转，完成培养过程各环节的各项工作，才能开展正式答辩相关工作。

### **(三) 前期工作准备**

1. 选聘答辩秘书。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聘请答辩秘书 1 人（具

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负责寄送学位论文及聘书、组织答辩等工作,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组织和处理论文答辩工作事宜,并承担答辩会议记录和答辩材料整理、归档等工作,但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 2. 选聘答辩委员会委员。

(1)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 5-7 名组成,其中 2 名为校外单位专家(我校各直属附属医院属校内单位),2 名校外单位专家中至少有 1 名为广西区外单位专家。申请人导师不能聘为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名。

(2)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5 名组成(其中具有正高级者不少于 2 人),其中 2 名为校外单位专家(我校各直属附属医院属校内单位)。如申请人所在学科为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则答辩委员中原则上需有至少 1 名博士生导师。申请人导师不能聘为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名,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

3. 科室/教研室向二级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递交学位申请人答辩申请。答辩申请内容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答辩时间、答辩场地、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包括主席、委员、秘书)等。

4. 二级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要求,对申请人答辩资格和答辩委员会委员资格进行严格审核,达到要求者准予答辩。

5. 在学位论文正式答辩一周前,答辩秘书须向全体答辩委员

会委员提交正式学位论文供预审。委员须客观公正评价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切实承担学术评价、学风监督责任，杜绝人情干扰。委员评审论文时，应对学位论文的格式、基本要求等进行审核，认真阅读论文内容，做好提问准备，要保证论文质量达到相应基本要求和学位授予要求。

6. 学位论文答辩须公开举行，二级学院需将答辩会议安排在学校网站首页“讲座会议”栏目中进行发布，事先公告答辩日程。

#### **(四) 答辩会程序**

1. 二级学院研究生管理人员或其指定、委托的学科负责人介绍答辩会相关情况：答辩委员会成员信息（主席、委员、评阅人姓名及其单位和专业技术职务，是否为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等），学位申请人信息（姓名、专业方向、论文题目等），申请人导师信息，答辩秘书信息等。

2. 答辩会开始，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

3. 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博士学位申请人报告时间一般为 30-40 分钟，硕士学位申请人报告时间一般为 15-20 分钟）。

4. 答辩委员会委员对申请人就其论文所涉及的领域和内容进行提问，申请人回答所提问题。可以采取边提问、边回答的方式，也可以采取集中提问、准备后集中回答的方式。答辩委员会秘书对委员提出的问题和答辩情况进行认真详细记录。

5. 申请人回答问题完毕后，和其他与会者一并暂时退席。

6. 答辩委员会委员举行评议表决。答辩委员会委员根据学位

论文及答辩情况进行讨论并填写答辩表决票，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投票以无记名方式进行，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视为通过。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人需延期至下一年毕业。

7.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及答辩决议，申请人对答辩决议做表态发言。

8.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 **(五) 答辩决议内容**

1. 学位申请人基本信息、学位论文题目及主要内容。

2. 对学位论文的综合评价，包括论文创新点、研究成果业绩（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或奖项等）与不足之处。

3. 申请人在答辩中的表现。

4. 答辩表决结果：是否认为申请人达到所申请学位的要求，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相应学位。

5. 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 **第七条 附则**

（一）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也是研究生学位论文第一责任人，要对学位论文所涉及的原始图片、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生物信息等相关原始数据资料、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进行严格把关，加强对研究生科研诚信管理，并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修改和参加答辩各环节工作给予充分指导和严格审核。

（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规定中相关工作的

时间节点、流程和要求执行，切实落实各项管理职责，充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本规定中部分工作具体时间安排以学校及研究生院当年发布的通知时间为准。

（三）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3月12日印发

---

校对：曾小云      录入：毛宇昂